

安谿唐墓发掘研究报告

26.

186

民國九年四月

安谿唐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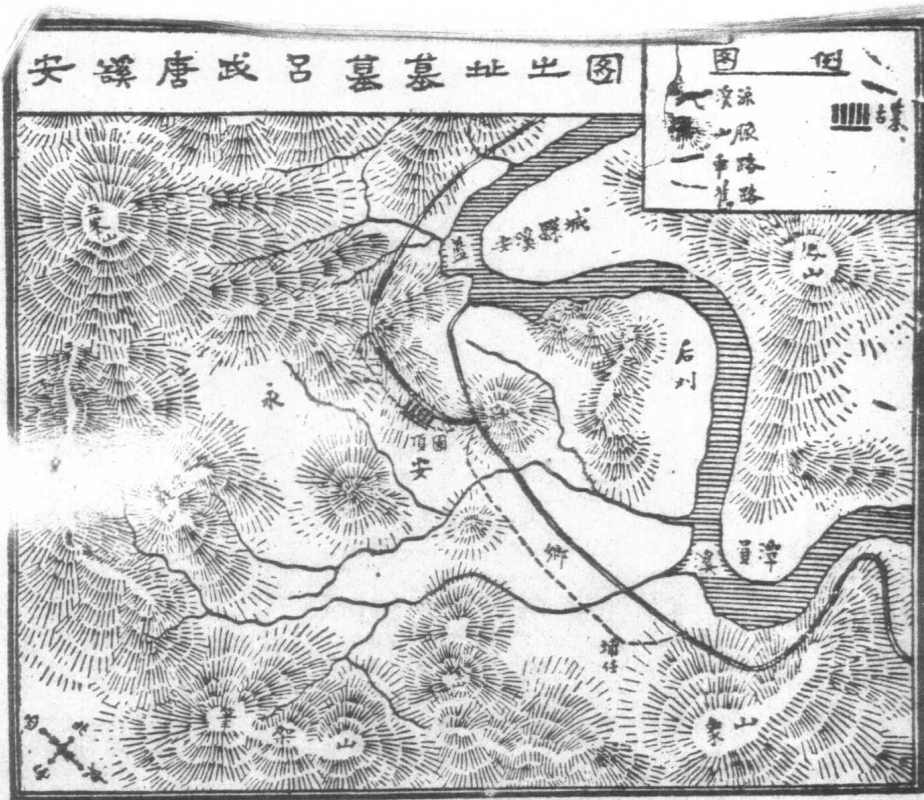
發掘
研究報告

集美學校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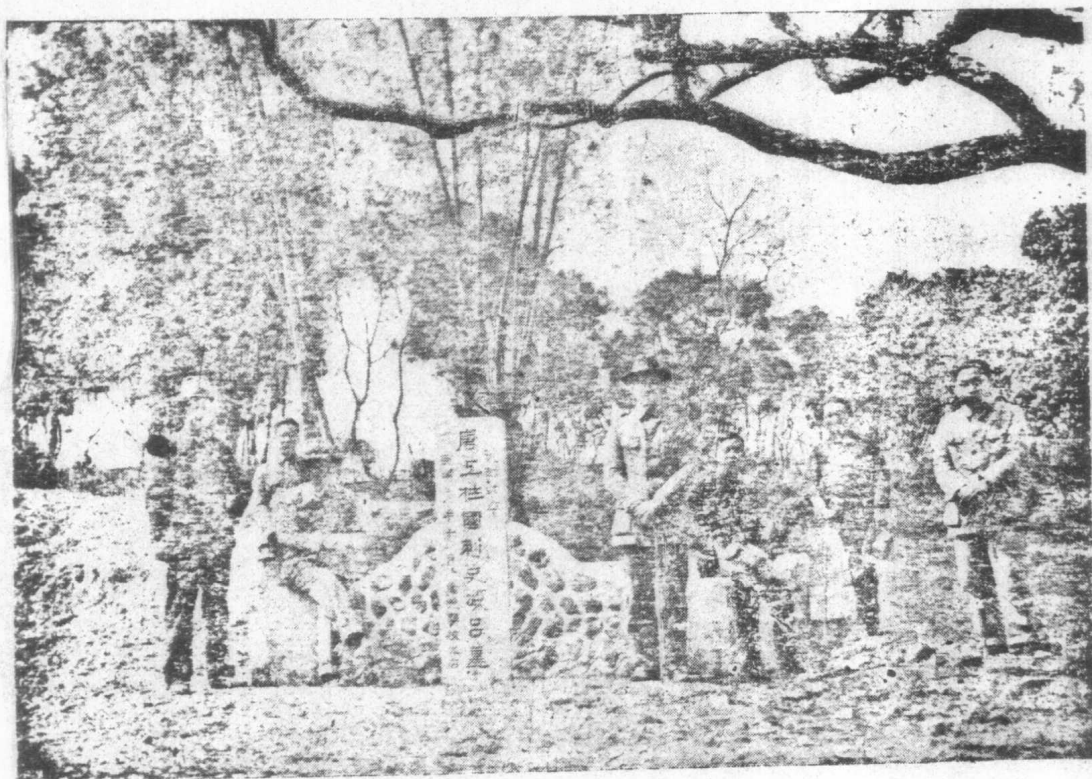
安唐武呂墓發掘研究專號目錄

插圖

安唐武呂墓地址圖	
武呂墓發掘後立石攝影	
出土明器全圖	
明器分類攝影之一	
明器分類攝影之二	
明器分類及墓磚攝影之三	
墓磚拓片攝影之一	
墓磚拓片攝影之二	
墓磚拓片攝影之三	
墓磚拓片攝影之四	
安唐墓之初步研究	莊爲璠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攷上	包樹棠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攷下	包樹棠
武呂墓磚中字釋	包樹棠
說武字(附詩)	包樹棠
安唐墓發掘記略	莊爲璠
安唐墓發掘日記	莊爲璠
武呂墓出土明器表	莊爲璠



安溪唐武呂墓地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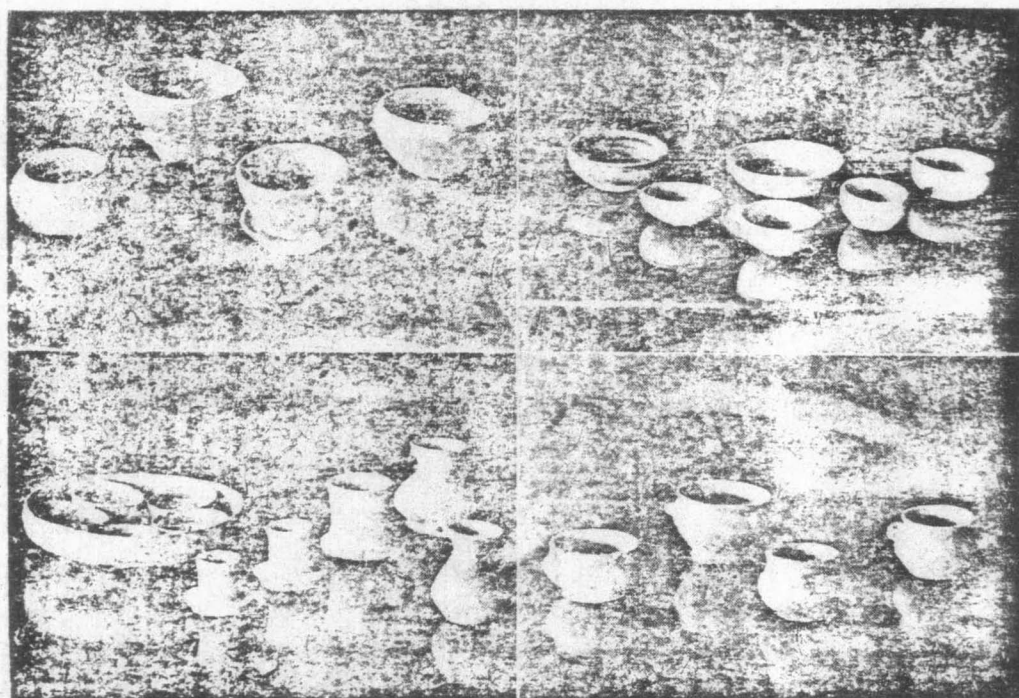
武呂墓發掘後立石攝影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出土明器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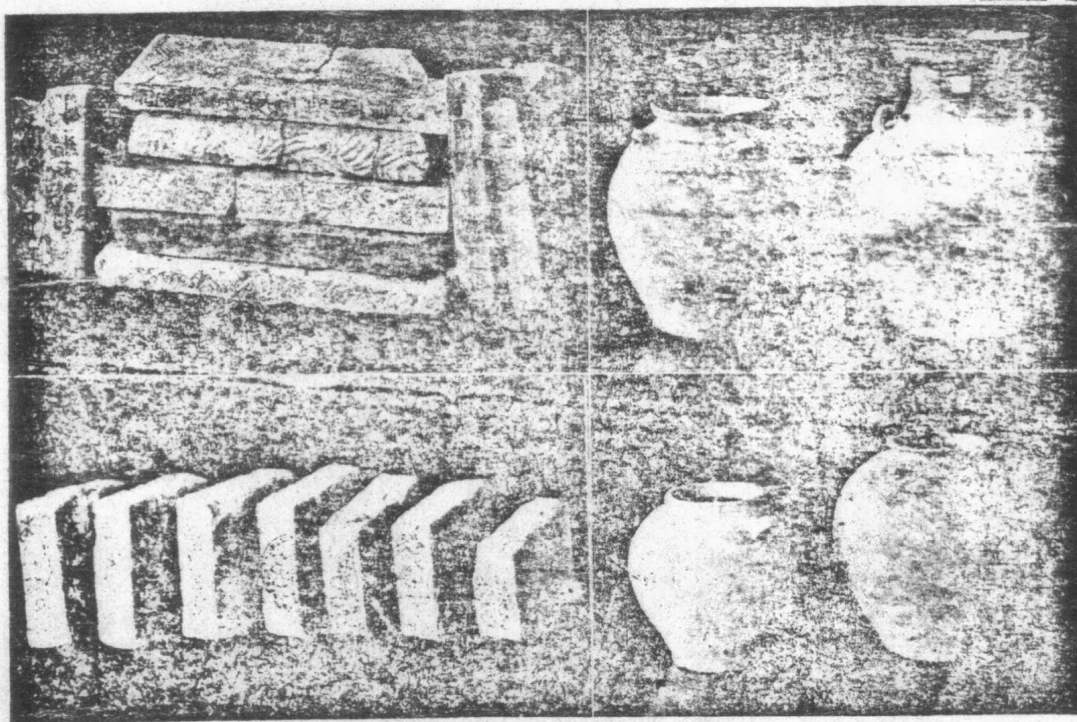


明器分類攝影之一

NAL CENTRAL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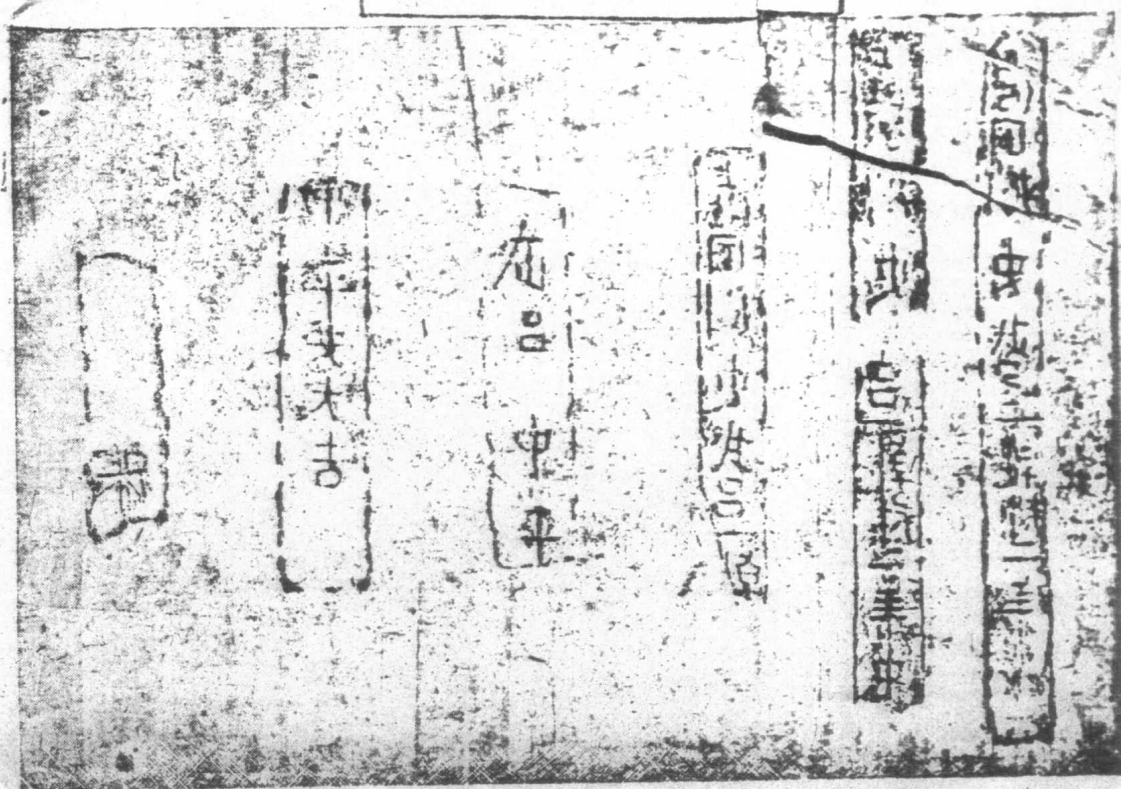


明器分類攝影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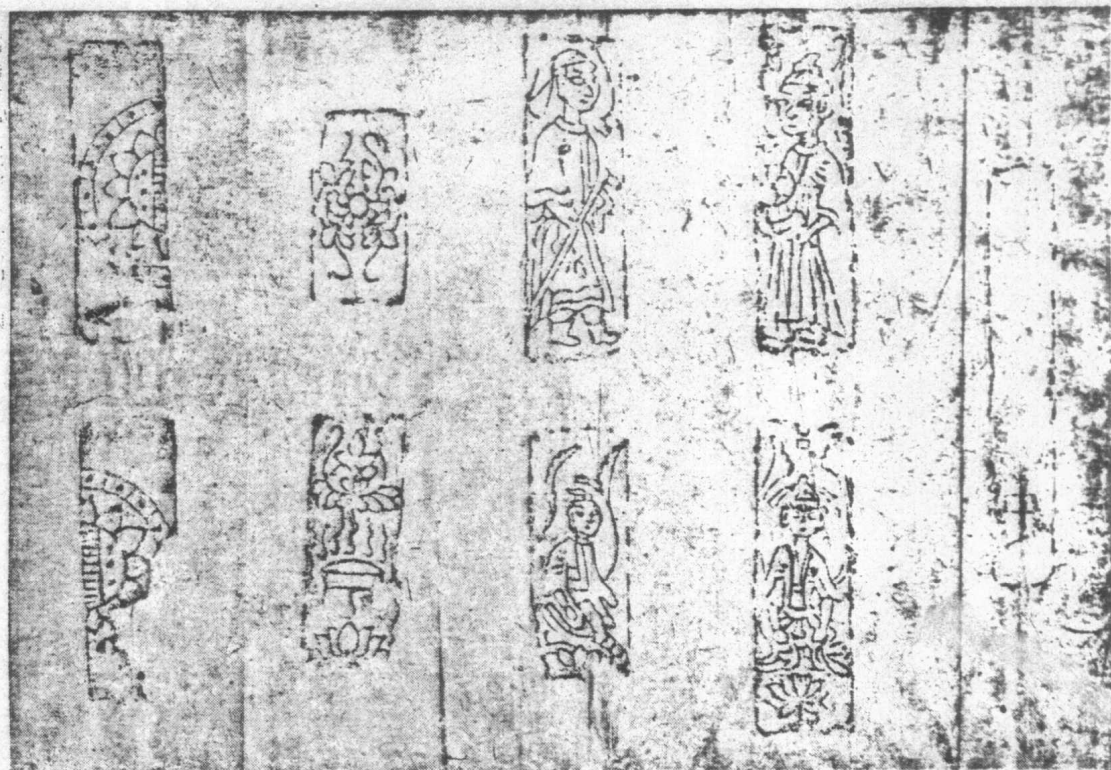


明器分類及墓磚攝影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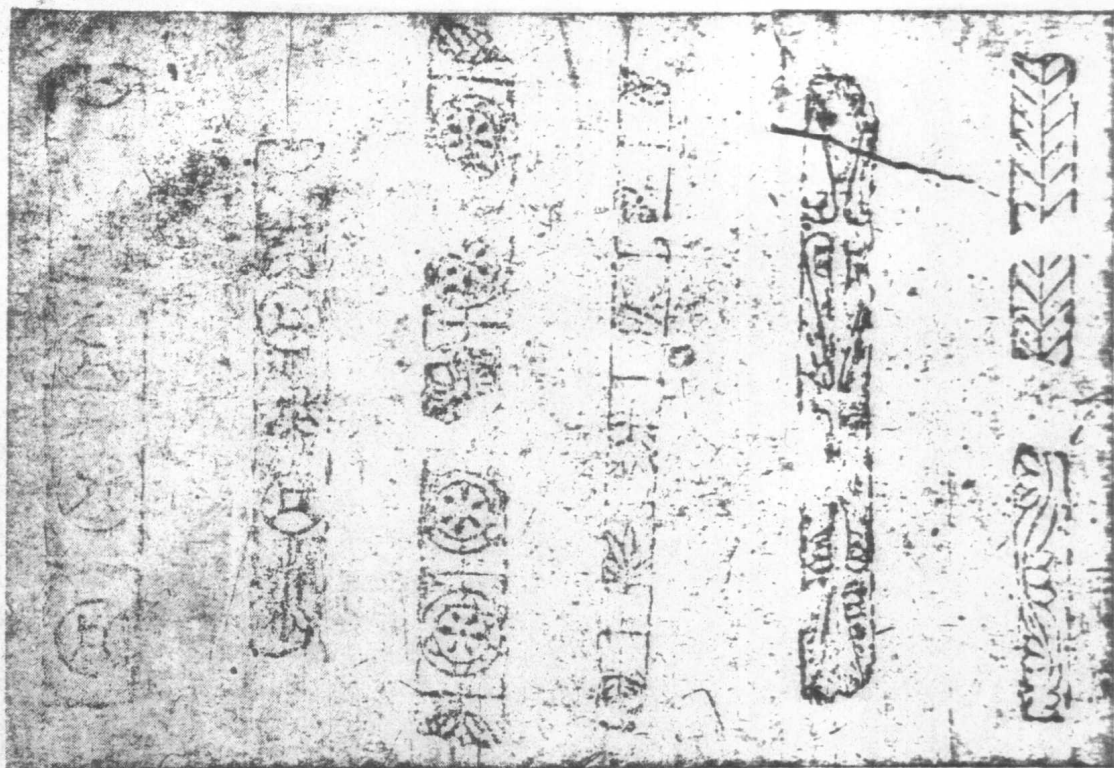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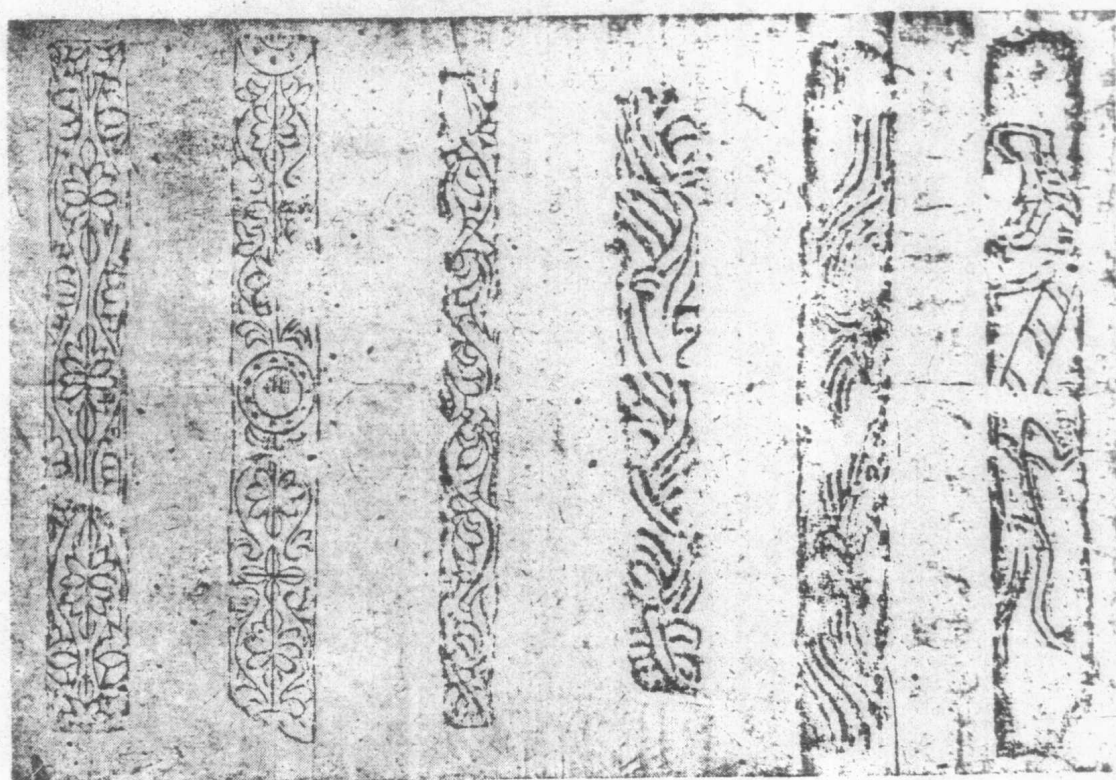
墓磚拓片攝影之一



墓磚拓片攝影之二



墓磚拓片攝影之三



墓磚拓片攝影之四

安溪唐墓之初步研究

莊永義

余曾重於泉州史地，忽忽十餘載。四年前廈大發泉州唐墓，余躬蒞斯役，當時即以泉州唐以前史料殊渺為憾。而使余永不能忘者，即發掘之考證，謂唐武后以前之泉州毫無設置，斯言也，一則知泉州最初之設置，再則知武后時代之重要。乃者，泉州建置之最初史，跡余在安溪發掘得矣，然則武后二字，治泉史者當爭譽於中也。

泉州所得者為錢譜，僅知貞觀三年，餘茫然也，此次安溪所得，不僅明器磚塊極為豐收，文字史料亦較完實，足資吾人之研究者，厥惟「上柱國刺史武氏乾封二年中」十二字碑，既知死者之時代，復知其姓氏官職，可謂詳盡。惜所掘均未見碑銘，難以明了其生平，余就所知作一初步之致證。

研究斯人之史料，直接求之於地志，如安溪縣志，泉州府志，通志，次可求之於國史如新舊唐書南北史，次則求之於家譜，如武氏族譜，其他如山西通志武興縣志以及三通會要，時人通史諸書，惜為時局所限，圖書未易取得，斯為憾耳。

本文分三部論之：一曰綜攷，論其價值及其比較；二曰人攷，詳其地址氏族時代職位人物；三曰物攷，詳其墓式，明器，磚塊，雖不能真知灼見，而一鱗一爪，亦足貴己。欲知其詳，則有俟於異日。

(一) 綜攷

(1) 唐墓之價值：嘗讀中國考古史，知中國考古事業，上起自始石器（北平）舊石器（黃河，甘肅）新石器（河南，遼甯，山西，甘肅，江浙）下及於殷墟（河南）周（山東）漢（山西），隋，唐（新）晉（江蘇，廣東）唐（福建）宋（河北）明（南京），不論史前時代，與有史時代，均有發現矣。福建地僻東南，久屬邊鄙，秦始建郡，漢猶立國，以時地之不利，開闢自較遲滯，今福建古蹟最可珍貴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者厥惟林惠祥先生所發現武平石碣時代遺物，他無聞焉。秦漢之跡渺矣，史書僅留有些瑣屑之跡跡：三國兩晉，地漸墾殖，史書尚記吳國疆域及東晉南渡之史實，凡此均無遺跡可尋，所得見者，隋唐而已。知此，則可知此次安溪發掘在中國與福建考古上之地位矣。

抑尤有進者：泉州發掘者確為隋唐時代，自較此次發掘稍早，惟該墓處於泉州大城，原不足奇，獨荒僻如安溪而有此發現，實出乎意料之外，蓋該墓早於安溪之建置之三百餘年，不惟為安溪志書所未見，且安溪本身尚未開闢。知此，則可知此次發掘在安溪史上之價值矣。

(2) 唐墓之比較：中國唐墓之發現者尙少，今就其同時代之泉州遺跡，與此地遺跡作一簡要之比較相同者：①泉州所見之墓址為一直線，四墓皆向東南，此次所掘六墓及未掘諸墓，墓址亦為一直線，亦向東南，當時已有風水之說，或因比而相同？②墓式之大小為長五公尺餘，廣一尺餘，泉唐墓，大小相侔，或因身份相似歟？③明器形式，亦大都相似，有二種為茶綠與黑色，大小亦約略相似，品類大多為日用家具，如盃盤盂盆燈灶瓶匙及溺器礮斗諸，物與北方之人物模型大相逕庭。④磚塊長方者長四十餘公分，大體亦相似，梯形者亦相似。所不同者：(甲)墓址泉州在清源山麓坡地，安溪在筆架山麓谷地，坡地水少故各物保存較易，谷地水多故各物保存較難。(乙)墓式泉州上半已經毀壞，只有一坑稍可見其頂部，安溪則為完整之古墓，全部可見；又，泉州四墓均有三圓拱，安溪則三坑有三圓拱，餘三坑僅有中一圓拱。(丙)墓物如明器泉州多者至四十餘件，安溪則平均二十餘件。種類雖大都相似，但少數為泉州所無，如湯婆子是。又：泉州有明器以外物，安溪則不見。(丁)磚地面類不同，泉州僅見長方形與梯形二種，安溪則多四方形一種。(戊)花紋泉州有朱雀玄武各式古磚，與花草之唐式花紋，此間則不見朱雀玄武之跡，而泉州古磚無人物，安溪則多人物一類。是同時代唐墓之比較也。

(二) 人考

此墓既知爲唐初貴族武氏之墓，則可矣，何必加以研究？曰吾人不備知死者之姓名而已，必欲知其有關之時代人事，換言之，即欲知剛在開闢之泉州，何以唐初有貴族武氏其人死於此地，葬於安溪？此貴族武氏之氏族及身份職位爲何？均有研究之價值也。以余觀之：①唐初之泉州尙爲放逐之地，而州治尙在福州，此地至開元後（民前104西後718）始設治爲州。②此人爲刺史，若爲封者則無論已，若爲刺史必在福州，死葬之地不能在安溪，故或爲流人；但此人之配流，據史武氏流於此地者史乏記載，若與武后同族，則流死當在武氏失敗之後，而此死於武氏當權之時，則知與唐初武氏無關。③武后得勢之時，亦曾流其同胞兄弟於遠方，元慶元爽后兄也，惟良懷運后之叔子也，均遭流死。其中有惟良雖爲始州刺史（四川）封建安郡王，事在乾封以前，建安郡爲泉州附末名，或沿用於唐初之封號，故此人或爲與武氏有關之貴族。④此人應爲武人非文人，故淹沒而不知，史亦無其傳；因其爲貴族，故封爵高至正二品，而職僅爲三百餘州之一刺史。余之論斷如是。未知將來得見山西武氏之材料後可以實吾言否！

（1）地點之攷證：應知者即唐初之泉州及安溪后埃之沿革兩事。唐初之泉州：唐以前此地情形，參看漢書閩越列傳及漢書隋書地理志，此處不必詳之。今就國史與地志證之：

舊唐書云：閩縣：漢治縣，屬會稽郡。（秦時爲閩中郡）、漢高立閩越王都於此，後更名東治縣；後漢改爲侯官都尉，屬會稽郡；晉置晉安郡。朱齊因之；陳置閩州又改爲豐州；隋改爲泉州，煬帝又改爲建安郡……泉州中：隋建安郡，又爲泉州，舊治閩縣；唐開元後移治泉州，治於南安縣。（以下說明武榮州，清源郡。天寶中領縣四，戶二萬三千八百六下，口十六萬二百九十五。）

南安：隋縣，唐武德五年（民前1120西後623）置豐州

，（領南安莆田三縣貞觀元年置豐州，仍屬泉州。以下說明聖歷設武榮州事，當時僅晉江、南安、莆田、仙游四縣，並無安溪。）此爲唐初以前之史事。

新唐書云：泉州清源郡上，本武榮州，聖歷二年析泉州之南安、莆田、龍溪，置治南安，分治晉江、此爲唐初以後史事。泉州府志云：東漢爲侯官都尉，後分爲東南二郡，建安時（民前718西後188）置五縣；（泉爲侯官縣，）晉太康三年（民前163西後282）爲晉安郡……隨開封九年（民前1323西後589）文帝（改晉安郡爲南安郡，大業中）煬帝改爲建安郡……唐武德元年（民前1123西後618）改建安郡爲建州（泉爲建州南安縣地），五年（民前1130西後623）析建州之南安郡置豐州，（縣二，泉爲南安縣，貞觀九年省）……嗣聖（民前1228西後684）置武榮州後省，聖歷二年（民前1214西後688）復置三年復省……景雲二年（民前1206西後711）以武榮州爲泉州，開元六年（民前1184西後718）乃析南安置晉江縣，州領縣五。

此爲泉州設治之史事。

至於安溪縣，本隋南安縣地，唐咸通中（民前1050西後860）析置小溪場，五代周顯德二年（民前975西後955）南唐國升爲清溪縣，宋宣和二年（民前972西後1120）改清溪縣爲安溪縣。

此處最宜注意者，並非泉州之沿革，而爲唐初之泉州：新舊唐書均有記載，（其中有劉闢爲豐州刺史（見頁3317）。今引舊唐書李襲志傳爲證：

李字重光，本隴西狄道……武德五年（民前1120西後623）入朝，授柱國，封始安郡公，拜江州都督……襲志弟襲譽，字茂實……陰儲香禾縣丞劉武，杖而鞭之。至是，有司

武元，制除名，流於泉州。

此可證明，雖動有柱國，其必有罪，被其死而流於泉州。蓋當時湖南福建廣東廣西等地，尚未開發，故為流徙罪人之所。泉州為其中之一。

反言之，唐初之泉州除為荒僻之流所外，吾人得知開元（西歷一〇〇）始設泉州五縣，開元以前之武德（西歷六二五）雖已自今福州分地設今泉州，但名稱非泉州而為豐州，後改武榮州，至開元始確定州名為泉州。是唐初高祖太宗高宗之泉州非今之晉江而為福州，（隋代稱之），此人若為泉州刺史而死，應葬福州，不能葬此蠻荒之地也。

（2）人物之考證：南北朝崇尊「氏族」之風，不因時代之遞流而有減也，此語詳見唐太宗詔書中。武氏一族，古所稱有，僅晉之世僅有武臣武昭二人而已，他無聞焉。即唐代國史所錄之列傳亦僅三數人而已（如舊唐書卷五八有武士彠傳，卷百五十八有武元衡傳，卷百八十三有武承嗣傳三者而已）。新唐書卷百一十九則有武平一傳，百五十二有武元衡傳，卷百九十五則有武弘度，傳卷百九十六則有武攸緒傳，卷二百零六則有武士彠傳。就此數篇讀之，可知系出一族，淵源山西，均與武后有關係。蓋武后父士彠字信，世殖貨，喜交結，高祖（李淵）嘗領屯汾晉（山西）休其家，因被顧接，後留守太原，引為行軍司鎧……進封應國公，歷利州二州都督。有女武后，嫁李淵之子世民為才人，（貞觀十一年，西歷六三七）世民沒，才人年才廿六出為尼，高宗立，后王民與蕭妃爭寵，密令武氏剪髮，納為昭儀，倭臣許敬宗等贊之，高宗遂進武氏為后，武氏宗族遂顯，故後之駱賓王封檢點為「第實寒微」，且與武才人同時之李君美傳亦云，貞觀初……又以君美封邑及屬縣皆有「武」字，深惡之，太宗初年即知武才人之勢力矣。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惟國①武士彠首參起義，例封功臣（見本傳）②武后為高宗廢立（見本傳）故武氏一系為宰相者有五人，攸贊，攸緒，元衡，三思及承嗣，武氏遂成為唐代之貴族，政治上活動者無一不與山西武興縣有關，此我認為此武氏即山西省人也。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云：武氏出自姬氏周平王少子生而有文在手曰武，遂以為氏。晉武念生平北將軍五兵尚書晉陽公治，別封大陵縣，賜田五十頃，因居之。表中士彠君雅敬真三世均在唐初，在武后以前為刺史者三人，表中有士彠為始州刺史，守官字惟良為始州刺史，封建安郡王，弘度字懷運為魏州刺史九江郡王。其中最引余注意者厥惟武惟良一人，蓋封為建安郡王（泉州隋名）。余讀新唐書后紀傳，云：武氏并州天水人，父士彠見外戚傳……

即表請昭儀（武氏）為后，帝意決……后乃變外戚謙於朝，解釋幾諫……初士彠娶相里氏生子元慶元爽，又娶楊氏生三女……仲即后，始兄子惟良懷運與元慶等遇楊氏及后禮薄，后銜不置……請惟良等外遷，無示天下私，由是惟良為始州刺史，元慶龍州，元爽濠州，俄坐事死振州，元慶至州憂死……乾封時……歸罪惟良等，盡殺之。（並參攸緒墓廿二史劄記卷十九。）

此段所敘之惟良為士彠兄子，元慶元爽為武后異母兄，武氏初為皇后時即逐之外出，流於遠方，事均在乾封二年以前，故此「武呂」或惟良之族人，或其他武氏流徙之族人，可斷言也。惟其死於武后以前，故史不見削封（參看新書武士彠傳）或夷墓（見武三思傳），以及誅死流配諸事（見武承嗣薛懷義傳）。

（3）時代之攷證：武后歷太宗高宗睿宗中宗四世，年高至八十二，當高宗治在位三十四年中，武氏執政六年，尤以唐威名行之，及後，龍朔至神龍，武氏執政前後垂五十年，其政治生命可謂長矣。查武氏入宮為才人，時正歐洲東羅馬帝國與波斯人亞拉伯人戰爭之時代

本朝唐代全盛兩征北伐之時也。高宗納為昭儀時前後相繼十七年。太宗高宗均為英明之君，武氏僅以媚得寵，號曰「武媚」。及至顯慶五年，高宗因風利令武后決奏事，此時雖有政權。

此系乾封，上則武氏為才人凡二十九年，下距武氏稱制顯慶凡十七年，至卒凡三十九年，則知惟良等之受封及外流在前二十九年中，而此系不設，蓋下距武氏之死尚三十九年，若算至武三思為四十四年，事隔四十多年，故未受封。

其次此系之建築，其足代表唐初之精神，故其時代之色彩甚重，因之，吾人欲考究其人其物，均須特別注意此點。申言之，其式名器更有地方色彩，則更可建立「唐初編建型」之說法矣。

(4) 職位之考證：上述此人為刺史，為貴族，並證若刺史死必在顯州，且非為唐李氏所處死，茲就「刺史」與「貴族」二點論之：碑中「上柱國刺史」五字前為爵後為職，刺史蓋其職位也。或曰「刺史」可封乎？可封則此人或未必真為刺史矣，余認為甚有理由，記得武后有族人其氏為農人，被封之為官中司農之職以理農園，此人或為武人而受封歟？按「刺史」之沿革：晉為州郡縣三級制度，州置「刺史」，郡置「太守」，縣置令，自外官權日重皆帶軍職。故魏晉以來，刺史有領兵軍事之別，魏晉刺史之領兵者必加都督諸州軍事，實則以都督兼領刺史，而非以刺史兼統都督，都督所駐一州外餘仍置刺史專理民事，亦即謂之單車。隋末龍州為郡，郡置通守。唐武德改郡為州，州置刺史，舊唐書職官志詳其沿革，茲簡述之：「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大將為刺史者兼治軍旅，遂依天寶故事，加節度使之號。」則知唐代刺史亦有武官兼領者。

唐初刺史見於國史者有兩種，一為刺史（普通刺史），例如唐高祖本人即為隋之襄陽二州刺史（事見新唐書卷一本紀）；二曰自稱刺史，例如樂安人盧祖尚據光州，自稱刺史（事見同前）；三曰世封刺史，例如貞觀十一年六月以諸王為世封刺史，成以功臣為世封刺史。

貞觀十三年二月庚子傳世封刺史，（事見新唐書卷二本紀；舊唐書或稱世襲刺史見太宗本紀，或稱代襲刺史見房玄齡傳）四曰版授刺史，例如高宗顯慶四年二月民年八十以上版授刺史（事見新唐書卷三本紀乾封元年正月亦有版授者）。五曰贈授刺史，例如貞觀十三年戊寅以附庸揚州將軍，兼忠本朝，贈蒲州刺史，仍錄其子孫（事見唐書卷三太宗下）。以上所舉五例，除普通與自稱二者外，尚有世封，版授，贈授三者，而於顯慶府州，常用其首領為都督刺史，皆得世襲，應用於邊疆各地，福建若有蠻族之部落，似亦有此制。（事見新唐書地理志）。

今此人為何種刺史，無從知之，以余觀之，或屬於世封一類亦未可知也。隋代刺史分為九等，唐減為三，縣令亦然，故兩朝之官級，先後相等而等第則簡繁迥別。（事見舊唐書職官志）三等即「上州刺史」「中州刺史」及「下州刺史」也，上州戶四萬以上，中州二萬戶以上，下州不滿二萬，泉州當時舊唐書稱為中州，新唐書則改為上州。上州刺史從三品，中州正四品上，下州正四品下。此人若為封者，則必無官土，王侯不必親臨其國，不過在京師衣食租稅而已。（事見楊東等中國文化史）但若為放逐，則不在此例。

其次，吾人討論其為「貴族」，與武后有關係，已如上述，碑上所稱「上柱國」即其封爵也，當高宗即位時，曾賜文武官勳一轉，後乾封元年，又三品以上賜爵二等（事見高宗本紀），此人是否由太宗高宗時定例之進封，或特封無從知之，今論上柱國的封爵；

按唐之官制，其名號雖殊，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制，故其官司之別曰省曰台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以分職定位；其辨貴賤叙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有階，以時考覈而升降之。……司勳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官吏勳級，凡十有二轉，為上柱國視正二品，十有一轉為柱國視從二品……凡以功授者皆實然後奏擬，戰功則計殺獲之數，功城苦戰功第一者三轉。如此，則可知此人勳

爵已有禮品，是必貴族無疑矣。余可舉例以證之。

例如北周時宣帝，以後父楊堅爲上柱國大司馬，權大而稱帝；唐高祖時封李世民爲上柱國，權大而封太子，此最明顯之證也，他如李賀傳云：

「高祖幸奉天府，太宗素聞其名，厚加禮遇……又從破宋金剛於介休，前後勳賜黃金百斤，什綵六千，授上柱國。」

其他如舊唐書卷五十九之丘和是漢武人，亦所有此封爵，是以知此人必爲武夫之貴族，朝廷封爵爲明證也。

三、物考

今所得者有三，即墓身，明器，磚塊是已，合爲二點考之，一即葬儀，二即葬物。

(1)葬儀之考證：中國葬儀，大抵沿周代葬禮，考之禮記王制昭昭然也。○太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此殯葬之禮也；○喪具：則天子棺槨四重，用松，大夫二重，用柏，又制竹器瓦器納於棺中，謂之明器。(見楊著文化史)○漢律士人不行親三年喪，不得選舉，晉世亦然；又喪中用樂始於謝安非也；喪中用佛則始於北朝；停柩不葬晉世甚盛；風水之說亦盛於晉之郭璞稍廣。○其他更有葬送皆虛設棺槨立家柩者起於北朝，又有停柩改葬之制起於晉代，而葬立碑以表先世，則起於漢而盛於南北朝。(見中華通史及通史綱要之原文)上述周漢兩晉之葬儀，在在均遺留於唐代，此不可不先知之者。

唐代葬儀，詳述於新唐書卷二十禮樂志中，舊唐書則無此節，今引以爲證：(新唐書禮志云：唐初卽用隋禮，至太宗時，中書令房玄齡秘書監魏徵與禮官學士等因隋之禮增爲貞觀禮；高宗有顯慶禮，玄宗有大開之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

「……喪者以牀升入於尸東，布枕席東襲於席，親去巾加面衣，乃設充耳，握手納，易若履，既襲，覆以大斂之衾，內外入哭，乃

「……棺。實者奉靈水及事，一品至於三品飯用果，噲用饍……既訖，主人復位乃爲明座……棺紅錦曰某官封之柩，置於西階……小斂衣十九，大斂衣三十……四人奉牀，男女羣尸斂於棺，乃加蓋，覆以火食……葬有期，前一日之夕，除靈障，設賓次於大門之右，南向。啓殯之日……發引前五刻植一鼓，爲一嚴陳布舍因儀仗，方相誥石，大棺車及明器以下陳於柩車之前，一品引四鼓六銖左右各八，轎二，轎三……二品三品設帷帳於轎後，遂升轎……方相大棺車，轎車，明器輿，下輿輿，米輿酒輿輿輿，苞牲輿，食輿爲六輿，銘旌蓋鐃鋪車以次行……至於墓所，主人以下，婦人皆障以行帷，哭於墓道西南面，北上入墓，施行席於墓戶內之西……遂下輿於墓戶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轎出持器立，倚柩於墓內兩廂，遂以輿張於柩東南向，米酒開於東北，食盤設於前，醴醢設於盤南，苞牲置於四隅，明器設於右，在墓東事者以玄纁授主人，主人祝奉以入奠於靈座，主人拜稽顙，施銘石於墓門之內，掩戶設闕鋪，遂復土三……」

(2)葬物之考證：可參考唐會要，章嶽引之以說儉：「唐廷(玄宗)詔民以儉，其明器墓田等令於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減爲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減爲四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減爲二十事，庶民先無文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器。○其衣不得用羅綺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宅，多列侍從。○其輪車不得用金銀花，結采爲龍鳳，及長流蘇畫雲氣。○其墓田一品坐地先方九十步，今減七十步，墳高一丈八減丈四，二品先八十步減六十步，墳高丈六減爲丈四，三品墓田七十步減爲五十步，墳高丈四減爲丈二……」

其中以明器墓田二者最要，可見昔時貴族之墓，均有定式，並非大小任意爲之，其受佛教之影響，亦甚明顯，可參看磚紋。

此外最可惜者即從未發現志銘，其實明器志石當時應有，唐會要卷二十曾記太宗昭陵之刻石及金石萃卷六十記高宗乾陵亦有偉大刻石，其蓋甚古而刻皆以後始盛，北朝尤多。

(四) 結論

此次發掘六墓，形式雖大同小異，而其中亦有不明白者：

(1) 前掘之泉州四墓，今掘之安溪六墓，均為「並列」之式，安溪且不止六個，實知有八個以上，為何所作諸墓其距離，方向，前後均有秩序？風水固有關係，虛墓可能否？不知也。

(2) 此次所得除明器外，無其他物品，甚為失望，泉州四墓鄭德坤斷為遷葬，此地是否遷葬？余未敢信。安特生曰：土含酸太多，骨殖。C. F. Marbut 亦謂華南為酸性之淋餘土之一種，曰紅壤，(Laterite) 土性呈強烈酸性或由此而遺物全部消失歟？

廿八、十二、廿四。

附：參考書目：

(一) 綜考

1. 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中國文化史叢書）。
2. 鄒鳳林：中國通史綱要卷二。
3. 舊唐書卷四十地理志三。
4. 莊為璣：泉州唐初古墓發掘始末。見民廿五、五、三。泉州日報。又：千三百餘年前之古墓考古報告。見廿六、五、廿四。
5. 鄭德坤：閩南泉州唐墓發掘記（英文本，美國哈佛大學研究院本）

(二) 人考

1. 泉州府志卷三建置沿革頁一，頁七，及安溪縣志（乾隆本）卷一建置沿革。
2. 舊唐書卷四十地理三。
3. 新唐書卷三十七地理志。
4. 舊唐書卷五十九李懷志傳。見附明本頁。

5. 章嶽：中國通史下冊頁九二四。
9. 新舊唐書武氏諸篇列傳，如新唐書卷二百。大武士瞻傳（及舊唐書本傳）。

7. 舊唐書卷七。李君羨傳。見附明本頁三三二八。

8. 新唐書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

9. 新唐書卷七十六列傳第一后妃。

10. 傅運森：世界大事年表。商務本。

11. 舊唐書卷四則天皇后本紀。

12. 鄧之誠：中華二千年史引通典卷三十二職官十四。

13. 章嶽：中華通史上冊。

14. 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三。

15. 新唐書卷一本紀第一，第二，第三。

16. 舊唐書卷六十六房玄齡傳。

17. 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三。

18. 楊東莪：中國文化史。一四四頁。

19. 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

20. 章嶽：中華通史上冊。見商務本。

21. 舊唐書卷六十八，秦叔寶傳。

(三) 物考

1. 楊東莪：中國文化史。頁一四二引禮記左傳原文。

2. 章嶽：中華通史上冊。

3. 新唐書卷二十禮樂志第十。

4. 章嶽：中華通史下冊。商務本。

5. 全上：引唐會要原文。

(四) 結論

1. 安特生 (Andersson) 甘肅考古記頁四七。

2. 李庚遠：中國土壤之概述，見地理學報一卷二期。

3. 鄭德坤：閩南泉州發掘記。見上引英文本。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攷上

包樹棠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在安溪囉永安鄉頂園，泥濘衝積，遺棄地
下矣。一日，莊君爲環過而異之，則古墓被穿者數處，視其磚紋，
與近年泉州提督府所發見唐墓類甚。語其狀於陳子欣校董，以請於
當道。得其可，鳩工發掘，盡五六米，獲「上柱國刺史武呂乾封二年中
」十二字，「武呂中平安大吉」七字，「大方」二字，「己巳」
二字，花紋，按會要高宗麟德三年正月五日，改爲乾封，磚題
二年，則歲在丁卯也。翌年二月二十九日，改元總章，則己巳一磚，
又當總章二年也。唐世勳級，舊書職官志上柱國正第二品，新書百官
志司勳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官吏勳級，凡十有二轉爲上柱國，
視正二品。又會要舊制勳官上柱國已下至武騎尉爲十二等，有戰功者
各隨高下以授。咸亨五年二月，以國初勳官名號，與今日不同，乃下
詔申明，各以類相比。武德初光祿大夫，比今日上柱國，此其較也。
刺史之職，其視前代，猶二千石親民之官。武德初，改郡爲州，置是
官。貞觀元年，因關河近便，分天下爲十道，凡三百六十州。自後併
省，至天寶凡三百三十一州存焉。武德令，三萬戶已上爲上州，永徽
令，二萬戶已上爲上州，至顯慶元年九月十二日勅：戶滿三萬已上爲
上州，二萬已上爲中州，先已定爲上州中州者，仍舊。舊書職官志上
州刺史一員，從三品；中州刺史一員，正四品上；（按新書百官志上
作下誤）下州刺史一員，正四品下。顯慶時頗輕其選，武夫勳人，或
草官之不稱職者，多使外出。其邊鄙之地，用人更輕，百姓不安。貞
觀十一年八月，侍御史馬周疏言其弊，故太宗有刺史朕當自簡之言。
迨至垂拱元年，祕書省正字陳子昂猶極論之曰：陛下欲使家傳禮讓，
吏勳清勤，不重選刺史縣令，將何道以致之也？」武呂所題官勳，其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與刺史，信而有徵。然以刺史而轉動至正二品，意者其爲武后之族與
？會要武德三年，高祖嘗從容謂尚書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關西
，嘗有龜玉；降及祖暉，姻婭帝王。蘇氏譏曰：創業者臣，俱是貴族
，三代以後，無如我唐。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周明遜、隋元真二皇
后外戚。夫李氏乘義兵，四海雲集，景從，唐命垂統，稱述先世，猶以
八柱國爲榮；彼武呂者，苟非椒房之貴戚，曷臻此哉！武曌以貞觀十
年召爲才人，時年十四矣。太宗崩，隨順御之例出家爲比丘尼於感業
寺，高宗即位，乃召入宮，立爲昭儀，遷號宸妃。永徽六年十月乙卯
，立爲皇后。下詔乾封二年，凡十二載。武呂身膺隆仕，正並其時。
惟安溪南唐始置清溪縣，宋宣和三年乃改今名，方志所述，在其後者
無論已。泉州之於唐初，其治今龍州，聖歷二年，始析南安莆田龍溪
置治南安，後治晉江，亦後三十餘載。如武呂者，又胡爲乎來哉？竊
疑舊書外戚武承嗣傳，后之立也，諸武俱內職，尋又外出者；若元慶
以宗正少卿出爲龍州刺史。至州病卒；元爽爲少府少監，出爲漳州刺
史，又配流振州而死。皆后異母兄也。惟良以衛尉少卿，出爲始州刺
史，與弟蒲州刺史懷運，以嫉見誅，又皆后從兄弟也。則武呂南徙，
蓋亦若是之類。以是推之，其邑里固不難思而得矣。此邦志乘所書，
有唐唐長官墓，在永安里埔墘村。唐上柱國林琬墓，在依仁里東山。
他若姜公輔以股肱之臣，貶泉州別駕沒，墓在南安九日山。韓偓以翰
林承旨，遭忌權奸，走依王審知卒，墓在南安葵山。當時仕宦，流離
顛頓，先後而至者，既繁有徒。茲墓封築寬敞，中懸明器，皆陶瓦。
其狀爲盤，爲杯，爲盤，爲匙，爲瓶，爲壺，爲灶，爲盂，爲洗，爲
鼎，爲鏡，爲鏝，爲鏹，爲鏹，爲鏹，大小不一。諸兆所得，凡百有餘
事。與會要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
器墓田等，令於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
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皆以素瓦爲之。其墓
田，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

：三品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田，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頗有合焉。泉州唐墓，有貞觀三年閏十二月廿五日葬十二字碑，最為完備，癸丑二字殘碑，亦不過開臺，與武呂墓時代相近，同其封築。而出土明器，又什同其八九。然較無名爵可記，今茲所獲，不尤可貴歟！碑字有義取吉祥者，平安大吉之類是。其不可釋者，蓋關如也。以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發土，匪旬而工竣，極而掠之，楊務貞曰：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以茲來者焉。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攷下

包樹棠

武呂墓發者六，尚有潭民屋其上者二。蓋所葬又非呂一人，要其南來，必以家屬自隨，而後於茲土者也。墓穴大者，合公尺長五尺五寸二分，博一尺六寸五分，高二尺一寸。餘穴大小各有差。考周禮家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槨之數。注：別尊卑也，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唐墓丈尺，略具會要，雖古今度制長短有異，猶得舉較，詳前攷矣。墓南向，正門如隧，左右假門各一，地略高，蓋自此及槨門外，皆美道也。周禮家人及屬以度為丘隧，共葬之室器。注：隧，美道也。度，丘與美道廣袤所至。室器，下棺置碑之屬。喪大記注亦云：禮惟天子葬有隧。儀禮既夕禮賈疏：美道，謂入塋道，上無負土為美道。天子曰隧，塋上有負土為隧，倍二十五步，皆文公諸隧弗許是也。方苞云：塋南有槨門，門之下為美道，使水漲下洩，而不滲於塋中也。此塋封築，皆以觀。觀瓦陶字，漢以來大抵然也。凡茲所獲，皆為反文，徵諸前代，若建平縣廷尉書三字反文，則西漢物，與元康九年四字反文觀永和四年八月二日作九字反文。

觀。泰元元年四字反文觀晉太元十六年六字反文觀，宋元嘉六年太歲已巳九字反文觀，梁天監八年五月七字反文觀，皆見於謝氏金石索。墓觀有字，又若梁天監八年五月觀。

按金石索：魯肅丁傳曰：西漢安樂山之陽，萬氏之祖塋在焉。乾隆己卯六月，萬為葬事啓土，是夜家童之宿於宗祠者，夢有神頤長白鬚，衣朱衣，衣有團花：冠烏巾，巾有垂帶。謂其童曰：吾遷此已千年，告汝主，不可掘也。工人掘得兩觀，而遂掩之，其觀一有花者，萬氏自藏；而以此觀贈先君，審其年號，是蕭梁時物，當為梁墓作寫隆狀。漢汝南黃伯安觀。

按金石索：觀有月日，而失其上載年號，何以定其為漢觀也？以其字體知之。又考前漢地理志：汝南郡領縣三十七，其十二曰細陽，師古注云：居細水之陽，故曰細陽是也。至莽時，改為樂陵，此為西漢觀無疑。惟細字脫落殊甚，其左旁轉似父字：非有汝南，幾無可據矣。晉故夜台高平懷君觀。

按金石索：此懷君墳墓中觀也，末一字雖辨。攷錄碑載張實公妻穿中二柱，文云：此穿者。又云：祖父穿中。與相似，疑此亦穿字。

晉元康觀，其一方有萬歲張慎墓四字，

按金石索：觀稱萬歲張慎，疑生時所營壽藏，亦萬歲張舍之意。

卜氏鄉太元廿一年觀，按金石索：梓即棺槨之梓。說文云：梓，葬有木梓也。鄉，度也；凡民之所度居也。左氏傳：魏舒卒于甯，范獻子去其柏梓。又檀弓云：桓司馬自為石梓，字俱从木，無从土者。夫以柏為梓，旁从木宜；以石為梓，而亦从木，毋乃非宜乎！顧會云：梓

